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7020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沈政男

債 務 人 旗揚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張國榮
人

一、債務人旗揚國際開發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壹仟柒佰玖拾貳元，及其中(一)新臺幣壹佰參拾貳萬貳仟陸佰參拾貳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計算之利息，及按期收取每期固定金額為新臺幣參佰元之違約金，每次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為三期（以每月為一期）；(二)新臺幣壹拾柒萬玖仟壹佰陸拾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計算之利息，及按期收取每期固定金額為新臺幣參佰元之違約金，每次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為三期（以每月為一期），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如對債務人旗揚國際開發有限公司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債務人張國榮給付之，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陳報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0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

04 附註：

05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06 狀申請。

07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